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廖成成先生主持。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

- 1.以八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5.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利率、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以八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支付现金股利公司的用途；（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两个议案均需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中间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3日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6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中间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3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举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200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公函、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当日登记  
截止2009年6月23日上午8:00-11:00 下午14:30-17:30  
3.出席会议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2-2519434 传真：0772-2510401  
联系人：龙立群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北雀路67号  
邮编：545002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签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6月8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酒店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刘群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张宗益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戴彬独立董事、王珠林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蒋辉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3万元（含税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2009年3月修订）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证券还本付息；  
（五）证券的自营买卖；  
（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  
（七）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八）受托投资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2.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净资产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积极、持续、稳定。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6月24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酒店A幢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至二项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09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09年6月8日，会议决议公告文件于200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2份，收回12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楼金梦行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7日。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金梦行。
- 7.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1)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3.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并经会议登记备案；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9年6月20日19:30-14:2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金梦行  
4.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交通食宿自理。  
联系电话：010-85110688 0756-62986689  
指定传真：010-65239086 0756-62986689  
联系人：李 颖、刘德刚、陆 洋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采取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8日在南京市宁南大道219号B座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220,812,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俊先生主持。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220,812,8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220,812,8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220,812,8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220,812,8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五）以220,635,0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99.92%），0股反对，177,80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担任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六）以427,7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案时，关联股东所持220,385,141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周友梅先生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其200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并就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各自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朱增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13  
转债代码：110003 转债简称：新钢转债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  
一、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应派红利金额0.06元。  
5.对于流通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64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公告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的，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凭证，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业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作代扣代缴处理，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销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

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90-6290782  
联系传真：0790-6294989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新路1号  
邮政编码：338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14  
转债代码：110003 转债简称：新钢转债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08年度分红派息 实施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8.2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8.16元/股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 + A *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 + A * k) / (1 + n + k)$ ；  
派息： $P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 P - D - (8.22 \text{元} / \text{股} - 0.06 \text{元} / \text{股}) = 8.16 \text{元} / \text{股}$   
公司将在2009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0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上述约定，“新钢转债”（110003）的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8.2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新钢转债”（190003）自2009年6月15日起恢复交易，转股价格为8.16元/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9日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A股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0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末总股本96,702,439,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08年度末期股息。  
2.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份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考虑《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持有《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股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A股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机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陈 燕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石化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09-14号  
股票简称：600228 权证简称：石化CWB1 权证代码：5801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二零零八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日，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国石化A股股票收盘价)。

石化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A股2008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

公司A股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9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含税），除息日为2009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陈 燕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 唐山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唐山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93,91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共计派发股利2,347.84万元。  
3.分派对象：截止2009年6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办法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2009-012

## 唐山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富投资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机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要求，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外资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电 话：0315-3519078、8511642  
传 真：0315-3511088、8511006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邮 编：0636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9日